

证券代码：603963

证券简称：大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：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6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转增 0 股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231,666.29 元。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4,757,961.5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,796.15 元后，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755,870.14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97,930,681.80 元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,686,551.9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为了维护出资人的权益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6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9,7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106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2.7241%，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，剩余 90,580,351.94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出现股份变动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，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不合理情形，也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